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  
2007 年周年報告

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中銷毀材料及  
處理懷疑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修訂程序的補充資料

宗旨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中銷毀與截取有關連的材料，及處理截取電訊過程中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密權**」)資料的修訂程序，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本文件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背景

2.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07 年周年報告(「**年報**」)第五章提出的事項，廉政公署(「**廉署**」)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889/08-09(01)]作為回應。該文件闡述廉署就年報第五章提及的四宗保密權個案引起的三個主要事項的觀點，包括專員對保密權個案 2 及 3 中的截取成果和有關記錄被銷毀的關注。

3. 在該特別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交待廉署對在四宗保密權個案中行爲不當、或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或實務守則中有關規定的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因此，廉署在 2009 年 3 月 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另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990/08-09(01)]。除了詳述引致管理層對參與處理保密權個案 2 和 3 的人員採取管理或紀律行動的事件外，文件並提及廉署已於 2008 年 1 月採用一套新的程序，處理在截取電訊過程中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保密權的資料。

4. 在 2009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要求廉署提供以下資料：

- (a) 一份事件時序表，詳細列出有關專員就保密權個案 2 和 3 要求得到的截取材料和書面摘要被銷毀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日期；及
- (b) 處理在截取電訊過程中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保密權資料的新程序的詳情。

爲方便參考，有關保密權個案 2 及 3 的兩個流程表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而新程序的詳情則載於附件 C。

### 事件時序

5. 有關的流程表詳細列出在保密權個案 2 及 3，廉署按照既定做法銷毀與截取有關連的資料的時序；這亦有助解釋儘管專員明確要求保存有關資料，銷毀行動並沒有被終止。廉署認

為，問題源於負責人員，即當時負責《條例》事宜的助理處長，對專員的要求有兩個誤解。

6. 負責人員的誤解始於專員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到廉署進行的訪查。當時負責人員誤以為專員滿意保密權個案 2 的處理手法，因此無需保存這個案中與截取有關連的材料，包括截取通話的錄音；而有關保存記錄的要求，亦只適用於日後的保密權個案。

7. 此外，負責人員誤以為保存記錄的要求，只適用於那些可能包含享有保密權資料的記錄（即有關通話的錄音）；而有關其他並不涉及懷疑包含享有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其書面摘要則無需保存。由於廉署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為任何懷疑包含享有保密權資料的截取通話擬備書面摘要，因此，負責人員有上述的錯誤觀念；而且他主觀地認為，既然書面摘要無論如何都不會包含享有保密權的資料，故此對專員來說，這些書面摘要無關重要及無需保存。專員訪查時，負責監督《條例》運作的一名首席調查主任及一名總調查主任也在場，他們都與負責人員有相同的見解。

8. 值得注意的是，從一個截取的通話可以產生三種截取成果。第一種是截取通話本身的電子錄音版本；所有截取的通話無論包含享有保密權的資料與否，都有這種錄音版本。其次是截取通話的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和硬複本，前者以電子形式儲存在電腦（因此可以在電腦追查銷毀時間），後者則是文件形式（因此不可以在電腦追查銷毀時間）。只有不包含享有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才會有書面摘要；為避免損害包含懷疑享有保密權資料通話的機密性，有關人員不會為這類通話擬備書面摘要。

第三種是因應行動需要而擬備的書面摘要節略本；節略本的內容較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和硬複本更為簡單扼要。就這兩宗保密權個案而言，有關人員為兩案中不包含享有保密權資料的截取通話都擬備了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和硬複本，但只有保密權個案 2 才有書面摘要節略本，保密權個案 3 則沒有。

## 保密權個案 2

9. 有關的通話是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被發現的，並先後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向小組法官及專員報告。負責的總調查主任按照既定做法，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發出書面銷毀通知，要求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將保密權個案 2 的相關設備的書面摘要送交中央檔案室的小組銷毀。

10. 專員在一封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致廉署的信件中，提出多項要求，包括應該保存所有同保密權個案 2 的相關記錄，以便他審查該案。廉署的記錄顯示，信件由專員的信差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220 時** 送達廉署大樓接待處，其後經過廉政專員及兩名高級首長級人員，約於同日 **1800 時** 才抵達負責人員。廉署的電腦記錄顯示，其間保密權個案 2 的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即同日 **1723 時** 已被銷毀。硬複本被銷毀的確實時間不詳，但相信與軟複本被銷毀的時間大致相同。這些事件載於附件 A 的流程表。由此可見，負責人員在信件到達他手上之前，他並不知悉專員的信件的內容，但當信件交到他手上時，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及硬複本經已被銷毀。

### 保密權個案 3

11. 有關的通話是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被發現的，並先後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分別向小組法官及專員報告。負責人員誤以為只須保存包含可能享有保密權的資料的通話錄音，而書面摘要的相關軟複本及硬複本因不會包含享有保密權的資料，所以無須保存。基於這個誤解，負責人員於 2007 年 11 月 28 日去信專員，表示經已保存有關的通話錄音，有待專員查閱。

12. 負責的總調查主任按照既定做法，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發出一份書面銷毀通知，要求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將保密權個案 3 的相關設備的書面摘要送交中央檔案室的小組銷毀。

13. 專員在一封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致廉署的信件中，除了其他要求外，還要求廉署保存有關保密權個案 3 的截取成果及其他相關記錄，供專員審查。廉署的記錄顯示，信件由專員的信差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30 時送達廉署大樓的接待處，其後於同日上午 1105 時送達廉政專員辦公室。

14. 廉署的電腦記錄顯示，保密權個案 3 的書面摘要軟複本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 1059 時已被銷毀，即大約在專員的信件送達廉署大樓後半小時，但在信件送達廉政專員辦公室前，即其私人助理開啓該信件前。

15. 廉政專員在 12 月 12 日早上出席一個會議，下午則因休假而不在辦公室。信件一直放在其辦公室直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其後經過兩名高級首長級人員，於同日傍晚才交給負責人員。相關的經過及事件載於附件 B 的流程表。

### 廉署管理層的即時回應

16. 負責人員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較後時間接獲專員有關保密權個案 2 的信件，並且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傍晚收到專員有關保密權個案 3 的信件。負責人員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傍晚諮詢其直屬上司，即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在發現負責人員誤解了專員的要求後，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即時指示負責人員立刻保存與保密權資料有關的所有形式的記錄，以便專員日後查閱。負責人員亦依從這項指示處理保密權個案 4。

### 廉署的評估

17. 儘管專員明確要求保存保密權個案 2 和 3 中與截取有關連的材料，包括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及硬複本，但有關資料都被銷毀，對此廉署深表遺憾。正如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問題源於負責人員誤解專員的要求，亦明顯缺乏警剔；然而，當中並沒有顯示出任何惡意的行爲。

18. 廉署作評估時，考慮到下列各點：

- (a) 在 2007 年，負責人員一共向專員報告了四宗懷疑保密權個案，包括保密權個案 2 及 3。他慎重處理有關個案，就算未能確定通話內容是否真的包含保密權資料，他寧

願選擇作出報告。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留意到專員認為四宗保密權個案中，有兩宗（保密權個案 3 及 4）事實上並不涉及保密權資料。這說明負責人員並無向專員隱瞞任何資料的意圖。

- (b) 早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負責的總調查主任已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銷毀有關保密權個案 2 及 3 的書面摘要。當時該總調查主任根本不可能知道專員即將來信。這說明銷毀書面摘要的決定早已作出，這項決定符合既定的做法，而且與專員的兩封來信並無關連。
- (c) 在保密權個案 2 及 3 中，專員的信件送達廉署大樓與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及硬複本被銷毀之間相隔很短的時間，分別為約五小時及不足三十分鐘。在兩個案中，都是在銷毀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及硬複本後，信件才送達負責人員。專員的來信是先經廉政專員及兩名高級首長級人員過目才交給負責人員，但他們都沒有參與《條例》事宜的日常運作，亦不知道與截取有關連的材料，包括書面摘要，在什麼時間會被銷毀。這說明專員的來信送達廉署與銷毀書面摘要，雖是同時發生，只純屬巧合。

19. 儘管如此，負責人員明顯缺乏警覺性。如上文所述，專員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信件(保密權個案 2)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約 1800 時送達負責人員。現有記錄顯示，負責人員沒有就專員的來信迅速採取行動。雖然在任何情況下，他都無法阻止保密權個案 2 的書面摘要軟複本及硬複本被銷毀，因為當時銷毀工作已經完成。但假如他有足夠的警覺性，或許能夠阻止保密權個案 3 的書面摘要的軟複本及硬複本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被銷毀，而保密權個案 2 的摘要節略本也可能不會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被銷毀。

20. 有關本文件第四段(a)提及委員會的要求，廉署經已在上文的時序表極其詳盡地交代所有事情作為回應。對於事件有勞委員會撥出寶貴的時間及引起的關注，廉署表示遺憾。廉署亦就事件對專員的工作有任何妨礙而表示遺憾。

### 經修訂的內部程序

21. 在考慮專員的建議及意見後，廉署於 2008 年 1 月實施並採取一套經修訂的程序。現時廉署會保存有關可能享有保密權資料的所有截取成果及記錄，包括書面摘要，以方便專員進行審查。

22. 值得一提的是，保安局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會進一步討論這套現行的程序，特別是當條例稍後進行全面檢討時，冀能不斷作出改善。

廉政公署

2009 年 4 月 3 日

保密權個案 2 的事件時序流程表

<u>日期</u>	<u>時間</u>	<u>事件</u>
13.11.07		發現保密權個案 2 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23.11.07		專員到廉署訪查
26.11.07		由於負責人員誤解專員對保存記錄的要求，有關通話的錄音按照既定做法被銷毀
5.12.07		負責的總調查主任向截取通訊小組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 07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把書面摘要送交中央檔案室，以便銷毀
11.12.07	1220 時	專員於 07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信件送達廉署接待處，並於較後時間派送到廉政專員辦公室
	於或約於 1723 時	按照 07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書面通知，書面摘要(包括軟複本和硬複本)被銷毀
	約於 1800 時	專員的來信經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送交負責人員
13.12.07		按照既定做法，摘要的節略本被銷毀
	1800-2000 時	負責人員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徵詢意見時，收到專員於 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信件(保密權個案 3)，負責人員同時被提醒有關專員對保存記錄的要求

### 保密權個案 3 的事件時序流程表

<u>日期</u>	<u>時間</u>	<u>事件</u>
26.11.07		發現保密權個案 3 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有關通話的錄音被保存)
		↓
5.12.07		負責的總調查主任向截取通訊小組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 07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把書面摘要送交中央檔案室，以便銷毀
		↓
12.12.07	1030 時	專員於 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信件送達廉署接待處
		↓
	於或約於 1059 時	按照 07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書面通知，書面摘要(包括軟複本和硬複本)被銷毀
		↓
	1105 時	專員的來信送達廉政專員辦公室，並於稍後轉交執行處首長
		↓
13.12.07	1800- 2000 時	負責人員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徵詢意見時，收到專員於 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信件，負責人員同時被提醒有關專員對保存記錄的要求

廉政公署處理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密權」)的資料的現行程序

1. 在截取行動的過程中，如果監聽人員認為可能在無意間取得享有保密權的資料(「該資料」)，他須確保在準備書面摘要時剔除該資料，不讓調查人員接觸到該資料。
2. 監聽人員須立即透過所屬主管，向其總調查主任口頭報告在無意間取得該資料，並暫停監聽工作，等候進一步指示。
3. 總調查主任須立即向其首席調查主任及助理處長報告，徵詢他們的意見。
4. 在決定該資料是否真的包含可能享有保密權的材料時，如有需要，助理處長，又或助理處長不在時，首席調查主任會審查該資料。
5. 如果該資料確實包含可能享有保密權的材料，助理處長須確保廉署人員無法接觸到該資料；他亦須確保有關人員保存所有相關的截取成果和相關記錄，以便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審查。
6. 助理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小組法官提交一份報告(REP-11 報告)。
7. 如果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截取行動會被終止。

8. 如果小組法官允許訂明授權繼續生效，截取行動可繼續進行。
9. 廉署會將有關事件向專員報告。